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文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文華於民國114年7月4日16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內側車道與崙平南路之交岔路口，因駕車之過失，與證人紀智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其上搭載告訴人即乘客黃亞芯），致告訴人受上腹挫傷、左膝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民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